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該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51,214,095股，為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獲委任為監票人。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及於此前前提下，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EEC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BFB Health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刪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86,020,240 (100%)	0 (0%)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第1項所提呈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除吳滿勝先生因其其它業務安排外，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亮先生、吳滿勝先生、李振先生及周洪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方穎女士及郭輝先生組成。